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後以及 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延期的公告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外資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該等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該通函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配售新H股；(2)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3)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本公告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已注意到，部分股東表示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滿足相關股東的要求，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1)建議配售新H股；(2)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3)建議修訂章程之相關決議案。

鑒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變更，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此期間，將不就本公司股份過戶辦理登記。

除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變更、為出席大會而變更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以及於本公告內列明的相應變更外，(i)於該公告、該通函、澄清公告、該等通告以及該等通告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及(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該等通告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延期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免生疑問，倘股東已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在延期大會上仍將有效而該等股東毋須再次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再次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本公司最後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替代相關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